**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项目大类** | **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** | **依据** | **提交部门** | **应提交的审核材料** | **审核重点** |
| 1 | 行政处罚 | 1、对依照《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十六条规定作出的，且罚款金额在二百元（不含）以上的行政执法决定；2、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（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)第六十六条规定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；3、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；4、符合《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其他事项。 | 《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 | 综合执法大队 | 1、调查终结报告或者有关审查情况；2、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；3、行政执法决定代拟稿；4、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证据资料；5、经听证或者评估的，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；6、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 | 1、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2、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；3、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4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5、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6、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7、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8、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9、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。 |